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834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黃仲孝

被告 董祐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末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聲明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1,750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9萬7,505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二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

01 費1,5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5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  
02 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以  
03 裁定駁回其訴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 
0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 
09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  
10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 
12 書記官 黃進傑

13 附表一：

14

編號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
1	1萬5,266元	自114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2	2萬5,879元	
3	3,905元	自114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4	5,331元	
5	5,598元	
6	7,190元	
7	7,655元	
8	8,424元	
9	1萬2,502元	

15 附表二：

16

請求項目 (新臺幣)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 (新臺幣)
項目1 (請求金額9 萬1,750元)	1	利息	1萬5,266元	114年6月25日	114年10月28日	(126/365)	16%	843.19元
	2	利息	2萬5,879元	114年6月25日	114年10月28日	(126/365)	16%	1,429.37元
	3	利息	3,905元	114年5月25日	114年10月28日	(157/365)	16%	268.75元
	4	利息	5,331元	114年5月25日	114年10月28日	(157/365)	16%	366.89元
	5	利息	5,598元	114年5月25日	114年10月28日	(157/365)	16%	385.27元
	6	利息	7,190元	114年5月25日	114年10月28日	(157/365)	16%	494.83元

(續上頁)

01

	7	利息	7,655元	114年5月25日	114年10月28日	(157/365)	16%	526.83元
	8	利息	8,424元	114年5月25日	114年10月28日	(157/365)	16%	579.76元
	9	利息	1萬2,502元	114年5月25日	114年10月28日	(157/365)	16%	860.41元
		小計						5,755.3元
合計								9萬7,505元